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9,24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94,360,697 股的 1.272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29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名激励对象因成为监事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 1、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8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3、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0%； 4、2022 年 ΔEVA 大于 0。 注：1、归母净利润以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的数据为核算依据。2、以上“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份或股份回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3、2018 年归母净利润数据为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数据，2018 年剔除处置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6%股权后的公司归母净利为 2990 万元。 南天信息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剔除科创板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 IPO 的企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1、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7 亿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5 亿元）； 2、以 2018-2020 年归母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 172.53%，超过 80%； 3、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6.96%，超过 4.0%； 4、2022 年 ΔEVA 为 7,970 万元，大于 0。 综上，公司业绩满足前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6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达标	基本达标	不达标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8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相关份额已回购注销），剩余的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8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3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 7.72 元/股调整为 7.62 元/股。

（二）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 24,97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谢海英、郁杨为公司副总裁。

（四）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800 股；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910 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89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19,2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2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徐宏灿	董事长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2	宋卫权	副董事长、总裁	190,000.00	76,000.00	114,000.00
3	周建华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108,000.00
4	熊辉	董事、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108,000.00
5	何立	副总裁	180,000.00	72,000.00	108,000.00
6	赵起高	董事会秘书	160,000.00	64,000.00	96,000.00
7	闫春光	财务总监	120,000.00	48,000.00	72,000.00
8	谢海英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54,000.00
9	郁杨	副总裁	90,000.00	36,000.00	54,000.00
核心骨干（合计 280 人）			11,189,310.00	4,463,244.00	6,726,066.00
合计			12,579,310.00	5,019,244.00	7,560,066.00

注：1、公司原董事李云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以及原副总裁倪佳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涉及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2、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8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9,244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28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9,244 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监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四）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议案 1、2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审议议案 1 利益相关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 2024 年 2 月 2 日 15: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 455 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南天信息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情况

（一）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考分〔2021〕267 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三）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李红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天信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 年 1 月 1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KMAA50002），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

（八）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29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3,219,990 股限制性股票。

（九）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及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十一）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合计 24,970 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4,360,697 股。

（十二）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十三）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

1、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达标，即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达标，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以及岗位变动情况，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800 股；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0,000 股，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4,910 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615,71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定价依据、数量与价格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5,71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 13,219,990 股股票的 4.657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94,360,697 股的 0.1561%。

3、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62 元/股。

根据不同的情形，将对应不同的回购价格：

（1）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其所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 7.62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激励对象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公司股票市价指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3.27 元/股，即回购价格为 7.62 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 4,824,512.77 元。

三、预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4,781	3.36	-615,710	12,619,071	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25,916	96.64	0	381,125,916	96.80
三、股份总数	394,360,697	100.00	-615,710	393,744,987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不包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影响。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